

新竹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 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

輔具借用作業原則

106.06.07 制訂
107.09.25 修訂
108.07.17 修訂
111.08.08 修訂
113.11.13 修訂
115.01.20 修訂
115.06.05 修訂
115.08.07 修訂

壹、輔具借用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竹縣具輔具需求之民眾。
- 二、新竹縣內政府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各級學校，因辦理與身心障礙、高齡、長照或輔具宣導相關之公益活動而有借用輔具需求者。
- 三、前開服務對象於輔具數量不足時，依下列順序優先提供；其中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竹縣之民眾，優先於機構、團體及學校：
 - (一)社會救助法之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且未符合身障輔具補助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。
 - (二)社會救助法之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且符合身障輔具補助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。
 - (三)一般民眾，且未符合身障輔具補助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。
 - (四)一般民眾，且符合身障輔具補助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。
 - (五)學校及機構團體等單位。

貳、輔具借用申請文件：

符合資格者由輔具使用人或代理人檢附下列文件親洽本中心申請：

- 一、身份文件：
 - (一)輔具使用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二)輔具使用人若為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經濟證明文件：
 - (一)輔具使用人為經濟弱勢者，需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證明。
- 三、政府機關、社福機構、團體或學校申請借用者，應備公文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本中心指定之借用申請文件。
- 四、輔具借用申請表：可於現場填寫，亦可預先至輔具中心官網線上申請輔具借用服務填寫基本資料後，預約臨櫃辦理。

參、輔具借用期限：

- 一、設籍或居住於新竹縣者，以 90 日為限，如借用期限屆滿時仍有需求者，屆滿前 30 日始可主動辦理續借，得續借一次，最長借用期限以 180 日為限。
- 二、辦理續借作業：借用人如有續借需求，應於借用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，以親洽或電洽方式向本中心申請辦理續借；如遇休假日，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。
- 三、政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借用期限以 30 日為限。

肆、輔具借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輔具借用前，請先透過電話、親洽或線上諮詢方式，確認所需輔具項目是否有庫存。倘該項輔具暫無庫存，申請人得申請登記候補。
- 二、辦理登記候補之輔具，於符合可借用媒合狀態（係指完成消毒、清潔、維修、保養等程序），本中心將依候補登記順序通知申請人辦理借用；經通知後未於指定期間內完成借用手續者，視同放棄，由次一順位遞補。
- 三、本中心借用服務採預約優先制，申請人請先行預約臨櫃辦理時段；未經預約而逕行臨櫃辦理者，須配合現場等候，待預約案件服務完畢後，方依序受理。
- 四、輔具使用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請並填具「輔具借用申請表」後，由本中心專業人員評估是否符合使用者實際需求，並於確認輔具類別後提供借用。
- 五、本中心依借用輔具項目及借用人身分別，於借用當日收取保證金，並開立保證金收據。
- 六、借用輔具所需之個人用品及相關耗材（如床墊、便盆椅之便盆桶、骨盆帶等）由借用人自行備置；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，經本中心評估後得酌予提供。
- 七、借用輔具需自行搬運，倘經濟弱勢者確無合適搬運工具，經本中心評估通過後，得協助載運。
- 八、輔具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應善盡使用及保管責任，不得轉借第三人，並應配合本中心辦理後續追蹤服務。
(一)前項所稱追蹤服務，係指於借用期限內，本中心得透過電話（簡訊）、通訊軟體或到宅訪視等方式，確認輔具實際使用情形，並提醒歸還期限。
- 九、輔具使用人於借用期間如有身份別轉換（如取得福利資格）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）親洽本中

心辦理身份轉換登記；經核定完成身分別變更後，保證金金額自變更當日起按新身分別標準調整；已繳保證金如有差額，應辦理補收或退還。

十、申請輔具借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中心得婉拒其申請：

(一)經本中心專業人員評估，認定無借用輔具需求，或應轉介其他單位提供服務者。

(二)申請資料不全，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。

(三)曾有將借用輔具轉借第三人，或損壞輔具而拒絕賠償之紀錄者。

(四)拒絕接受本中心後續追蹤服務者。

(五)其他違反本作業原則情事者。

十一、借用期間，經本中心評估屬特殊境遇且有長期使用輔具需求者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依本中心輔具媒合轉贈作業原則辦理媒合轉贈。

伍、輔具歸還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中心歸還服務採預約優先制。申請人請先行預約臨櫃辦理時段；未經預約而逕行臨櫃辦理者，須配合現場等候，待預約案件服務完畢後，方依序受理。

二、歸還輔具時，經本中心確認無沒收保證金或應支付維修費用情形者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三、歸還輔具時，請確認輔具功能正常並完成基本清潔與消毒。如因使用不當致輔具損壞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借用人或其代理人應負擔維修費用，其維修費用以保證金金額為上限。輔具如已達無法維修程度者，沒收全額保證金。

四、歸還輔具應檢具之文件及身分核對程序如下：

(一)使用人或其代理人歸還注意事項：應攜帶保證金收據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第三人代理歸還者，應攜帶保證金收據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配合本中心辦理電話確認。

五、輔具歸還時，本中心不回收輔具個人用品相關耗材（如床墊、便盆椅之便盆桶及骨盆帶等）。

六、借用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，借用人未辦理歸還或續借手續，且經通知仍未處理者，本中心得沒收保證金。

輔具保證金一覽表：

保證金適用身分 輔具名稱	一般戶/身障者	低收或中低收入戶/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老人
一般輪椅	1,000	300
特製輪椅	3,000	1,000
助行器/拐杖	300	100
便盆椅※	1,000	300
氣墊床	3,000	1,000
居家用照顧床※	6,000	2,500

備註 1：輔具借用項目請先與輔具中心連繫，確認輔具項目庫存狀態

(1)新竹縣北區輔具中心電話：(03)552-7316

(2)新竹縣南區輔具中心電話：(03)511-1015

備註 2：標示※之輔具其耗材需自備。

備註 3：借用人同時具二種以上保證金身分者，保證金金額從優適用。

陸、借用人有違反本作業原則或相關規定情形者，本中心得中止其借用服務，並將處理情形函報新竹縣政府備查。

柒、本作業原則經新竹縣政府 106 年 06 月 23 日府社助字第 1060067744 號核備訂定、10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70178035 號核備修訂、108 年 08 月 07 日府社助字第 1080041369 號核備修訂、109 年 11 月 19 日府社老字第 1090058939 號、111 年 08 月 18 日府社助字第 1110060423 號函，113 年 11 月 18 日府社老障字第 1130054497 號函，115 年 8 月 28 日府長身字第 1155805321 號。